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SUP-WXAS-SN10

致: 中电二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 (EPC 单位)

事由: 关于材料报审等相关事项

内容:

完善的报审报验程序对工程建设的全面有效控制至关重要,自我监理部和人员进驻项目以来,多次现场口头以及以工作联系单、会议、通知单等提出形式要求你项目部强调资料要与施工同步进行,但现场未见你单位做出相应的执行。

隐蔽工程、分段工程等必须上报业主项目部和监理项目部,按程序报验;上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验业主项目部及监理项目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隐蔽工程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我项目部,严禁未经检验擅自施工;所有进场的材料(主要材料以及大量使用的辅助材料)必须提前 12 小时向我监理项目部及业主项目部报验,并提供生产厂家资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现要求你单位立即将前期及过程施工资料完善,并及时准确的进行相关报审报验工作,前期资料完善后监理将进行检查,严禁未经检验擅自施工。

请于两日内填报回复单,不回复视为拒不整改、拒绝服从管理。如对本监理工作通知单有异议,请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

抄送: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安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 (建设单位)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8.06.14 日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